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網協收字第 94 號
收文日期 114 年 2 月 19 日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吳明彥

電話：02-87711927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tpel23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40004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4年4月5日至4月11日在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網球場舉辦「114年太平洋網基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A-2)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2月13日網協字第1140000049號函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- 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- (四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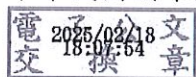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四、經查前開活動賽事舉辦日期及地點，尚未詳列於貴會113年12月21日來函所報修正之工作計畫，請於114年度工作計畫核結前，進行該計畫修正併經貴會理事會議確認之紀錄，函報本署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

請國協組信託師辦理

郭晴欣

0219
17-30